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集合计划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集合计划代码	970192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1日		
集合计划类型	货币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投资经理	游臻	开始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9月14日
其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注：管理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规对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规范，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后，完成了向产品持有人的意见征询。《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生效。“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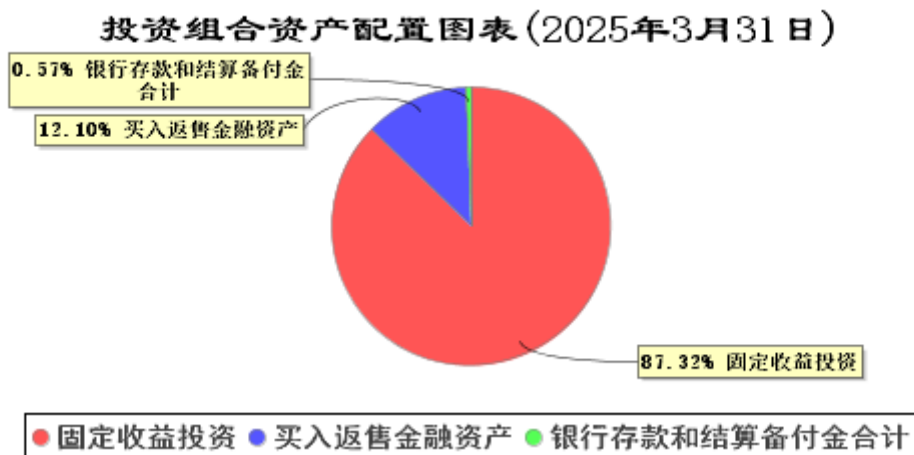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不影响客户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将客户资金账户中的闲置保证金转换为产品份额，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组合及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在
------	--

	保证资金安全性和充分流动性的情况下，力求为投资者获取合理收益。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一）现金； （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四）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五）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四）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如无债项信用评级，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认评级。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以上投资范围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主要投资策略	第一，在资产配置策略上，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预期策略、利率品种投资策略、信用品种投资策略、银行定期存款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集合计划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第二，在流动性管理策略上，本集合计划将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集合计划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对市场结构、市场冲击情况、主要资产流动性变化跟踪分析等多种方式对流动性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在进行组合优化时增加流动性约束条件，在兼顾集合计划收益的前提下合理地控制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综合平衡集合计划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集合计划资产整体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作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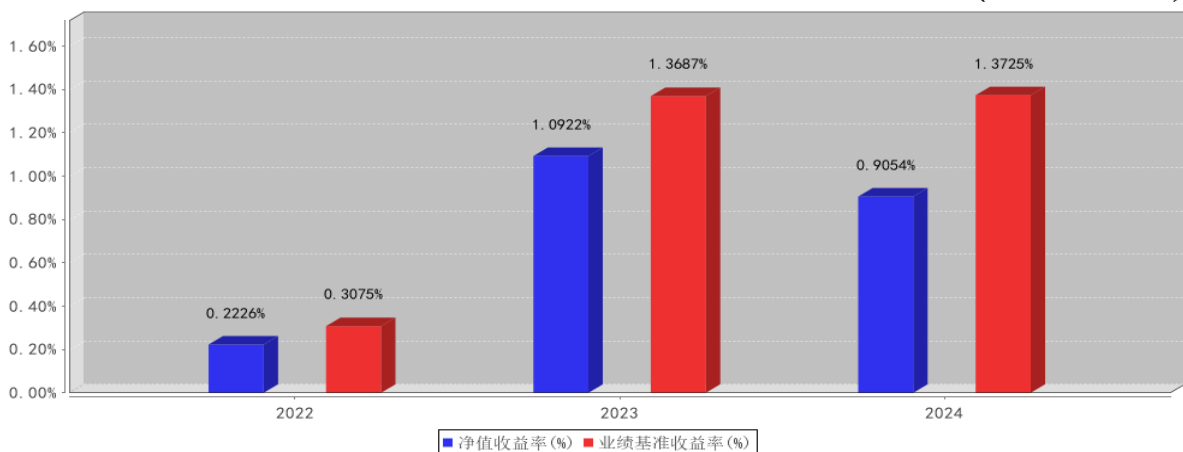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集合计划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费用

(一) 集合计划销售相关费用

1、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2、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1) 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对当日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

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集合计划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90%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9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和公证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相关服务机构

注：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当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最终实际金额以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集合计划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集合计划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21%

注：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集合计划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集合计划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包括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货币型集合管理计划的系统性风险、持有份额数太少而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款延缓支付的风险、申购暂停或被拒绝的风险、估值风险、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带来的赎回失败风险、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客服电话：95562-3。

-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